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	

		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作为华仪电气 2017 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季报和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对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沟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部分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上述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